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應到 92 人，實到 88 人，請假 1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6 位，學生代表 3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議程臨時新增 4 個報告案，邀請工學院吳院長、管理學院楊院長及水圈學院董院長，分享院內績效狀況，並與相對應科系指標學校做比較，瞭解各系所量能以及與指標學校間所存在之差距，規劃未來發展及努力空間。另邀請管理學院楊院長分享 EMI 課程，本校為配合推動 2028 雙語大學有三大重點指標，包括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落實英語教學常態化、營造英語校園環境，為解決第二大指標困境，將透過楊院長說明 EMI 教學樣態及形式，另結合數位媒體，後續推動英語教學常態化方面應可較為順暢。

貳、專案報告：

一、管理學院：EMI 課程分享(附件 13/第 206 頁)

決定：感謝楊院長分享報告。配合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加大力度推廣雙語教學，可預期未來 12~15 年後入學學生將具備良好的英語基礎。而本校 2018 年推動英語教學迄今已見成效，目前三年級學生多益超過 550 分以上約占 60%，表示近 6 成學生已具一定程度修習英文課程，故各系所應可預作準備，進一步思考開設一定比例全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朝英語教學常態化目標努力。另，為配合雙語教學推動，未來預計設立 EMI 中心，如有合適且熟悉 EMI 課程運作之中心主任人選，請各位主管協助推薦，逐步落實英語教學常態化。

二、工學院、水圈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比較分析報告。[\(附件 14-1/第 225 頁\)](#)[\(附件 14-2/第 252 頁\)](#)[\(附件 14-3/第 268 頁\)](#)

決定：

- (一)透過比較分析，可瞭解本校研究量能相較指標學校尚有一段距離，三校合併後幅員廣大，在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各方面，應有適合老師們發揮及投入的領域，朝正確方向共同努力，定能提升學校量能，假以時日必將有所不同。
- (二)未來 5 年預計需新聘 250 位老師，其中 50 位建議遴聘外籍教師，並已請教務處協助規劃中，值此私校退場之際，各系所亦請把握機會網羅優質師資加入本校團隊，由新進老師與資深老師攜手共同合作，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 (三)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數偏低，期許本校共同教育學院走出屬於科技大學通識課程的特色。
- (四)近期台積電進駐高雄議題相當熱門，台、成、清、交 4 校陸續成立半導體學院，以清大半導體學院為例，著重於元件、設計、製程、材料 4 大領域，本校電資學院亦有許多教師從事半導體研究且績效不錯，除現行與廠商合作人才培育外，如何進一步合作切入研究領域，各院應審視自我定位及發展方向，務實面對一同努力。另，研發處刻正擬定系所改質躍升計畫，未來各單位於計畫申請時，可參考所屬學院分析報告及畢業生就業情形等，確定發展目標努力向前邁進。
- (五)因應高雄在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請研發處參採電資學院施院長建議，啟動邀集本校半導體產業相關領域老師，研議成立推動小組。

參、頒發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09 年度營運績效考評－特優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陳政任 中心主任
2	模具與鍛壓製程技術中心	楊俊彬 中心主任

肆、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提案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

值以上，係為六學期的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為明確條文內容，修正為「……，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另，電資學院施院長對於本案有下列四點意見，建議要求納入會議紀錄：

- (一)感謝學校與人事室的努力，讓系所想留下來表現傑出的屆退老師可以從寬解釋教學意見問卷點數規定，持續來為學校貢獻，本院會積極進行。
- (二)感謝校方與教務處的認真，從上次行政會議決議附件第4頁「教學意見調查信度須再深究」，既然需再深究，所以在這情況下是否可當參考標準，要再去確認。本院在上個月底經過討論，建議把要點基本條件的第二點教學意見調查要在全院平均以上刪除。
- (三)不管是平均或連續，學院有做統計，連續六學期教學評量值在全院平均值以上，本院人數只有18%，不知道各院或各系有無去統計過資料，既然每學期都在院的教學評量值以上只有18%，表示老師的教學非常突出，所以我們建議把這一點放在特殊條件，持續充實學校教學優質化方向做努力。
- (四)因為教師延長服務有時效性，錯過後就沒辦法彌補，即使現行解釋以三年當成基本條件，但我們有統計過以全院老師來講，只有46%是符合資格，為了留下有重要貢獻的屆退老師，因為延長服務是沒辦法等，所以本院建議必須以較不具爭議方式漸進式滾動修正，建請校方先暫停實施本要點，回歸到教育部規定的母法來實施。

二、提案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依人事室說明辦理，考量校內法規用語一致性，第15條修正為「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或專任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另，提案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條第1項同意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始符合升等申請年資之規定。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及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

三、會議紀錄修正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工學院各系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1/第 19 頁\)](#)
- 二、因應智慧化科技研發趨勢並符合教育發展理念，秉持「以人為本、價值共創」的核心精神，極需全體教師的共識融合來共同創造價值，並強化工科學門之範疇與優勢，故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增設「智慧機電學院」。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目前屬性相近之系所有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機電工程系及工業設計系等 5 系，期許未來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結合校區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等多項優勢，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以厚植在地跨域應用能力及強化產學量能。111 學年度新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歸屬該院；另「車輛工程系」預訂於 112 學年度申請新設，如通過教育部核定增設亦歸屬「智慧機電學院」。
- 四、檢附報教育部之未涉及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申請表。[\(附件 1-2/第 3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永續漁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永續漁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宗旨係為因應國家發展環境變遷與永續漁業之政策與研究發展與未來發展機會及學校

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需要，藉由產官學研間之互動交流，協助漁業領域全方位推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發展本校海洋與漁業亮點特色。

三、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本校院級中心業務性質分類標準及本中心設立目標與業務職掌之規範，本中心係屬商管服務類，處理事務以院級商業與政策管理性質業務，落實該辦法第三條項下所羅列任務項目，提升本校與本中心於漁業部門與產業競爭力與特色。

四、檢附本校永續漁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暨申請書、永續漁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2-1/第 32 頁\)](#)[\(附件 2-2/第 54 頁\)](#)[\(附件 2-3/第 5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外語學院翻譯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為協助本校推動 2028 雙語大學，並建置雙語國際校園，期整合外語學院翻譯教師之語言專長服務，擬設置外語學院翻譯中心。

三、檢附本校外語學院翻譯中心設置申請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3-1/第 60 頁\)](#)[\(附件 3-2/第 66 頁\)](#)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處業務整併，爰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68 頁\)](#)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以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07254 號函復本校，就部分條文給予修正建議，爰再次提會討論。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懲處態樣之輕微至嚴重程度與每次敘獎及懲戒額度，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並修訂獎勵類型以增加作業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第三款。
- 四、另因應 110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條文。
- 五、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74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科技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修正補助要點中航輪二系海上實習補助經費伙食費、保險費項目內容，及因應組織調整修改本要點經費來源。
- 三、本(110)年度與海洋大學共同向航運公司爭取由公司全額補助伙食費，以鼓勵學生上船實習，爰刪除海上實習生伙食費補助；並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由校方為海上實習生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 30 萬元。
- 四、檢附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87 頁\)](#)
- 五、如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完善採購作業要點，符合學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現況，修正要點以辦理採購業務。
- 三、修正重點說明包括：

(一)修正採購承辦單位，合併採購辦理方式及流程，方便相關單位查詢。

(二)新增採購經費授權人核准之決行、底價核定、開標或議價、比價主持及驗收等權責規定；另新增爭議處理原則，作為辦理依循。

四、檢附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7-1/第 95 頁\)](#)[\(附件 7-2/第 96 頁\)](#)[\(附件 7-3/第 11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校內憑證部分，目前可透過印領清冊電子簽核系統核銷，使用率已達 8 成。另校外憑證(發票)部分，學校已開發完成電子化請購核銷系統，自上個月起已請部分行政單位就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試行中，如測試順利，預計 11 月中下旬推廣至全校施行，未來請購核銷作業流程，應可更加便捷順暢。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已與人事室共同協商並達成共識，爰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完整敘明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程序以臻完備及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爰修正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124 頁\)](#)[\(附件 8-2/第 14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45374 號函送 110 年 3 月 23 日赴本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之訪視意見及實務作業需求，並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1/第 145 頁\)](#)[\(附件 9-2/第 17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振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士氣，增加行政效能，以公開、公平、公正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作業，爰研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7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單位績效考評，落實績效管考機制與激勵員工，以及統一規定敘獎案件作業程序與審議原則，並建立各單位明確之績效敘獎額度，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1-1/第 191 頁\)](#)
- 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獎懲案件審議原則」於本原則施行後應予廢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參照)。[\(附件 11-2/第 19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單位績效考評，落實績效管考機制與激勵員工，以及統一規範年終考績(核)作業程序，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9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報告案

一、秘書室：有關本校「檢調調閱案件分析宣導」報告案(附件 15/第頁)。

決定：洽悉，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提升學生法治觀念，避免觸法。

柒、臨時動議

一、電資學院施院長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將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刪除，等教務處提出具可信度的教學意見調查方式再討論加入。

決議：

(一)經初步清點人數會場人數為 45 人未過半，本案建議電資學院備妥提案，於下週三(10月20日)加開臨時行政會議討論，並請教務處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之依據，調查結果與學生學業成績、教學科目間關係進行分析，提出完整報告，以利聚焦討論。

(二)各學術單位對於教學意見調查，認為因身分或課程不同之差異性數據，並請學生代表協助蒐集學生意見及看法，提供秘書室彙整轉交教務處參考分析。

捌、散會(12時30分)